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关于存量浮动利率人民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定价基准转换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花旗银行房贷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的精神与要求，自2020年3月1日起，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者“花旗中国”）将正式展开存量浮动利率人民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具体调整如下：

### 一、转换范围

转换范围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定价的存量浮动利率人民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包含商业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及持证抵押贷款。

### 二、转换规则

（一）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同（“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利率的定价方式转换为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可为负数）形成。加点数值等于抵押贷款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与2019年12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LPR（4.8%）的差值。转换前后利率水平保持一致，转换后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

（二）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

（三）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人民币贷款浮动利率调整的重定价周期为一年，具体细则以我行通知为准。

### 三、转换时间

如您在我行仍还有未结清的人民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sup>1</sup>，我行将自2020年3月1日起统一分批次将您的人民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LPR。您的抵押贷款

---

<sup>1</sup>已采用LPR为定价基准利率定价方式的存量人民币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及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不在本次转换范围之内。



合同也将据此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相应条款（即贷款利率LPR加点数、重定价周期及重定价日）以我行另行向您发出的通知为准。本次转换工作预计将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如有变动，我行将另行通知。

**若您对利率转换有任何问题，请您在2020年6月30日前致电花旗24小时客户服务。**

感谢您对我行一贯的信任和支持。之后我行将通过短信、微信、信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发出此次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的通知。如有疑问，敬请咨询我行客户服务热线。花旗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821-1880，境外请拨打(+86)-(20)-3880-1267。

特此通知。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